

# 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文件



丰水政监（2024）3号

## 关于印发《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标准（2023年版）》的函

各镇乡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按照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水政〔2023〕34号）要求，结合我区水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的实际，制定《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标准（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行政处罚事项下放目录和档案资料交接书》（2020年10月21日签订）、《行政处罚事项下放目录和档案资料交接书（第二批）》（2020年12月31日签订）中关于裁量权标准的内容废止。

附件：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标准（2023年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标准（2023年版）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裁量权标准				
序号	案由名称	罚则依据及内容	违法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四十八条：直接从事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下（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上一立方米以下（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日取地表水一立方米以上两立方米以下（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日取地表水两立方米以上，或日取地下水两立方米以上（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罚单事项			法定依据	裁量权标准		
序号	案由名称	罚则依据及内容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的;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或擅自扩大日取水50立方米以下的(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的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或擅自扩大日取水50立方米以上的(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取水许可审批意见(不包括擅自增加取水量)取水的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擅自扩大日取水200立方米以下的(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日取水500立方米以上的(优先选用水量裁定)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省水利裁量标准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权标准		
案由名称	违则依据及内容				罚则依据及内容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3	在河道、湖泊、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防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较轻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免于行政处罚	
		41	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关隘设施，毁坏防汛、水文、水测、水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较轻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案由名称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省水利 裁量标 准序号	违法 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权标准			
		违则依据及内容	罚则依据及内容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3	在河道、湖泊、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防护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防护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四、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防护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挖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挖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46	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较轻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较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序号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省水利 裁量标 准序号	违法 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权标准			
	案由 名称	违则依据及内容				罚则依据及内容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3	在河道、湖泊、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防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5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较轻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不足2立方米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材料，按同类木材售价2倍处以罚款，不足0.5立方米的(幼树20株以下)的，以0.5立方米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2立方米以上不足5立方米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材料，按同类木材售价3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5立方米以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材料，按同类木材售价4倍处以罚款

序号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事项		省水利 裁量标 准序号	违法 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权标准			
	案由 名称	违则依据及内容				罚则依据及内容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4	在江、湖、泊、水库、淀泊、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37	在江、湖、泊、水库、淀泊、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较轻	阻碍行洪的物体大于五立方米小于三十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或者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限期内排除阻碍,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阻碍行洪的物体大于三十立方米,或种植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排除阻碍、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罚款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裁量权标准				
序号	案由名称	罚则依据及内容	违法依据	裁量幅度		
		罚则依据及内容	违法依据	适用条件		
		罚则依据及内容	违法依据	裁量基准		
5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库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湖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湖泊、河流的。</p>	<p>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p> <p>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p> <p>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的</p>	<p>轻微</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处一万元罚款</p> <p>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五万元罚款</p>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省水利 裁量标 准序号	违法 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权标准			
案由 名称	罚则依据及内容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 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 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2	在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采、取石、土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掘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较轻	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小,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但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 或者未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工程安全影响严重的, 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原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		裁量权标准			
序号	案由名称	罚则依据及内容	违法依据	裁量幅度	
		罚则依据及内容	违法依据	适用条件	
		罚则依据及内容	违法依据	裁量基准	
7	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涵闸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较重</p> <p>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的</p>	<p>给予警告,处罚款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p>
			<p>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务;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p>	<p>严重</p> <p>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的</p>	<p>给予警告,处罚款五百元</p>